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 临财预指[2020]55 号	密级 () 缓急 ()
局长签发： 周意如 李国发 1.19	分管领导意见： 周意如 批 陈安军 18/2
业务股室审核： 拨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 15796.32 万元，请领导审批。 教科文 李国发 1月17日	办公室核稿： 1月17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1月 17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1月 19 日
标题：关于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送单位：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中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55号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303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796.32 万元，用于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下相关项。在 2020 年预算年度按程序拨付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9 年起，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分别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 号）规定的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资助资金，各地要及时足额安排本地应承担的资金。

二、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优先受助、全部受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实现应助尽助。

三、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有关规定，切实抓好国家资助政策的落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临湘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55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

编号: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19]303号	指标 金额	796.32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预算 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 股室办理 建议					
财政局主 管领导批 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 长指示					
常务副市 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